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修正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u>管理自治條例</u>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u>及管理</u>相關事宜，特制定本<u>自治條例</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本院）執行。	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u>（出）</u>院<u>申請</u>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本院）入<u>（出）</u>院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經本市議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屆第八次大會第七次會議三讀通過，實質上屬自治條例之位階，為求名實相符爰修正名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 一<u>增訂</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 二<u>以下條次遞改</u>。

第三條 <u>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市民</u>，合於<u>下列各款要件者</u>，得申請進住本院： 一 <u>無直系血親卑親屬。</u> 二 <u>無自有住宅。</u> 三 <u>具生活自理能力。</u> 本市市民年滿六十歲，因特殊事故非進住<u>安養機構</u>無法維持其生活者，<u>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認定基準</u>，由本院擬訂，報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	第二條 合於<u>左列各款規定之單身或夫妻</u>，得申請進住本院。 一 <u>年滿六十歲者。</u> 二 <u>設籍並實際居住台北市六個月以上者。</u> 三 <u>生活照顧戶或孤苦無依無謀生能力或因其他特殊事故非進住扶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u> <u>前項第三款因其他特殊事故之認定基準</u>由本院擬訂，報本府社會局核定。	一<u>修正申請要件</u>。目前本市六十至六十四歲獨立戶之低收入戶老人共一五六人，僅佔六十歲以上獨立戶低收入戶老人（共計二三〇四人）之百分之六點七七。為妥適分配社會資源，修正入院資格之年齡由年滿「六十歲」調整為「六十五歲」。又對於合於進住資格者，均得進住，不明列單身或夫妻身份，爰予修正。 二文字修正。為配合社會救助法暨現行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爰將「生活照顧戶」修正為「低收入戶」。配合老人福利法規定，修正「扶養機構」為「安養機構」。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因其他特殊事故非進住扶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依老人保護安置流程，<u>爰增列一項</u>。
--	--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具生活自理能力，指不需他人協助，可自行完成進食、如廁、盥洗、更衣、自行走動，並具意思及識別能力等日常生活能力者。 前項之評估量表，由本院擬訂，報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	第三條 申請進住本院，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卡或財稅證明、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其他原因證明文件，經調查審核或派員實地訪視合於規定者，通知入院。	一<u>現行第三條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u> 二<u>增訂</u>生活自理能力之定義及明定生活自理能力評估量表訂定之程序。
第五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u>疾病</u>或<u>因病</u>致不能自理生活者，不得入院；已入院者，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療<u>或安置</u>。 前項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者，經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醫師認定無傳染或危害團體生活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u>愛滋病、梅毒、肺結核、癩病、痲瘋病、精神病、嚴重疾病或因重度殘障</u>不能自理生活者，不得入院。已入院者，應即轉送各有關醫療機構收容治療。	一文字修正。 二<u>增訂第二項</u>，明定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入院；如經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醫師認為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進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經訪視審核合格後，視本院名額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辦理入院手續：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進住條件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人經本院通知辦理入院手續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

一 本條由現行第三條修正移列，以下條次遞改。

二 以條列式明定申請時應繳交文件，並簡化繳交文件。增訂優先順序及名額出缺情形通知進住。

三 放寬體檢表出具單位之規定，不侷限於公立機構，但須區域級以上之醫院，並修正「體檢表」為「體格檢查表」。

四 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文件欠缺之補正規定。

一 增訂院民入院之期限。

二 以下條次遞改。

理，並按規定期限入住，逾期視為棄權。

第八條 本院院民得申請出院。

本院院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院撤銷或廢止原許可入院之處分並限期通知其出院：

-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
- 二 入院要件消失或經本院核定應轉出治療或安置。
- 三 經本院核定記過處分累計達三次或違反院規情節重大，輔導無效。
- 四 近一年內累計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日數逾一百八十三日。但依規定請假且有正當事由，檢具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出院：

- 一 入院原因消失者。
- 二 以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者。
- 三 違反院規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者。
- 四 易地安養者。
- 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一 增訂第一項，明定院民得自願申請出院。以下項次遞改。

二 修正出院原因。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調整。修正第四款，增訂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日數每年累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且無正當事由者、經本院評議委員會決議記過累計達三次者，及法院裁定勒戒以上者應出院之規定。其餘文字修正。

三 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對於提供不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者，應追繳其在院安養費用與已領取之零用金及相關給與之代金之規定。費用比照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費用計算。

<u>相關證明，並經本院專案核准者，得延長九十日。</u> 五 <u>經裁定勒戒或</u>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應予執行。 <u>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欸用及已領取各項之生活給與。</u> <u>前項費用，比照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費用計算。</u>		
第九條 本院對於院民免費供應<u>食宿</u>。 本院院民之生活給與，由本院<u>年度相關預算辦理之</u>。 <u>院民入院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u>	第六條 本院對於院民免費供應<u>生活及其他所需費用</u>；死亡時由本院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本院負擔。但有遺產者，應依法追繳。	一院民喪葬部分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 二<u>增訂</u>院民入院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之規定。

第十條 本院院民應遵守本院為維護院民團體生活品質與權益，訂定之團體生活規範及其他管理規定。		為維護院民團體生活品質及權益，<u>增訂</u>由本院訂定團體生活規範及評議制度。以下<u>條次遞改</u>。
第十一條 本院院民死亡，其遺體及財物處理之相關規定，<u>由市政府社會局定之</u>。	第七條 <u>本院辦理院民喪葬，應通知其親屬或原介送機構；非因病死亡者，應於檢察官相驗後再行辦理。</u>	配合「臺北市立老人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要點」之施行，刪除有關院民喪葬之規定。
	第八條 進住本院者，為調劑身心，得申請院外生活，經核准後，由本院按規定發給生活所需費用。	因「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民請假作業要點」業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報社會局核備後施行，爰配合刪除。以下<u>條次遞改</u>。
第十二條 本<u>自治條例</u>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院定之。		<u>增訂</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單位。以下<u>條次遞改</u>。
第十三條 本<u>自治條例</u>自<u>公布</u>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